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聖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23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簡字第2106號），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吳聖玄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下午2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MSX-7196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州南高幹39-2右9號電桿時，原應注意機車行駛時，應注意依速限50公里行駛，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以時速60至70公里行駛，適前方有告訴人莊○桂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路段同向行駛，也行經上開電桿，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創傷性腦出血、第5頸椎前下角撕脫性骨折、第6、8、10胸椎壓迫性骨折、左肺挫傷併第2至6及9至11肋骨骨折和血氣胸、左側鎖骨骨折、左側肩胛骨骨折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告訴乃

01 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
02 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
03 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
04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38條第1項、
05 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聲請簡易判
07 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8 嫌，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後亦同
09 此認定，則依刑法第287條本文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
10 告訴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和解成立，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
11 訴，此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所附和解書在卷可佐，依照
12 上列法條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蘇豐展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